

加拿大原住民

又被稱是加拿大原住民公民。他們是屬於在 1982 年憲政法案第 25 和 35 節中所認定的原住民族群，分別像是印第安人、梅蒂斯人和依努特人。

根據 2006 年的人口普查，加拿大有超過 1,172,790 人次和國家整體人口數 3.8% 的原住民人口。其中包含了 698,025 個第一國族子嗣的人口，389,785 個梅蒂人和 50,485 個依努特人。加拿大的國家代表人員包含原住民國族聯合議會，依努特團結組織，梅蒂斯部族議會，加拿大原住民婦女協會，全國友誼中心協會和原住民族國會。在做為當地原住民的意見代表上，某些人並不認可他們。那些當地人比較傾向於依賴自己的傳統律法以及管理，並且挑出他們照著這些規矩。

一些原住民宣稱他們的主權權利從未被消失過，並且表明，在 1982 年加拿大憲政法案第 25 節提到的 1763 年皇家宣言、英屬北美法及加拿大和英國簽署的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全都是支持這個宣言的條約。

皇家原住民族委員會是一個在 1990 年代，由加拿大政府所掌管的重要委員會。它評斷過去政府對於原住民族群的政策，像是住宿學校，並且提供許多政策建議給政府。然而，大部份皇家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被聯邦政府應用。

在就業平等法之下，原住民族是一個被指定的團體與女人、可見的少數民族和弱勢族群在一起。他們在法案下和在加拿大統計局的觀點裡不被認為是一個可見的少數族群。

母語 • 美洲原住民語

今天，原住民們使用著超過 30 種以上不同的語言，大多隻有在加拿大使用，但是日漸衰微。這些包含了齊佩瓦族國和克里族國，加起來總共有 15 萬以上的使用者：伊努克梯圖語，大約在西北領土有 29,000 的使用者，努納瓦特語、努納維克語(北魁北克)和努納特西亞烏特語(北拉布拉多語)；和密卡茂語(密克馬克語)，加起來大約有 8,500 的使用者，大部分在加拿大東岸。

加拿大有兩個領土給予母語官方地位。在努納瓦特，伊努克梯圖語和 Inuinnaqtun 語皆和英文及法文一樣是官方語言，而且伊努克梯圖語是政府的常用語言。在西北地區，官方語言法案認定了超過 50 種以上不同的語言，例如：奇標揚語、克里語、英語、法語、庫欽語、Inuinnaqtun 語、伊努克梯圖語、Inuvialuktun 語、北斯拉維語、南斯拉維語和道格瑞普語。然而除了英語和法語之外，這些語言在政府裡不使用；官方地位使得公民他們的要求要得到回應並且他們要和政府一起處理自己的事物。

命名爭議

「印第安」這個字雖然在加拿大國會裡是合法的，但它的用法在外頭被認為是冒犯的。這個困惑可以追溯到歐洲探險家克里斯多福·哥倫布，他完全堅信了他發現一條到印度的新航路。(當年哥倫布以為他到了東印度，所以將島的人命名為印第安，即印度人之意。) 它通常被引用於加拿大原住民的自我認同，但是他們從未接受他們的主權權利或者土地所有權的消失。第一民族和第一國族曾經是同義字，並且偶爾會被美國當地原住民在聲援他們加拿大的親屬

時，當作描述性術語來使用。

大寫化

政策的使用關於「Aboriginal」這個字的大寫化，從組織到組織間而有所不同。印第安暨北區事務部建議這個名詞應該一直都要被大寫化，並且只能做為一個形容詞使用，不是名詞。並且在加拿大英國國會議事錄裡被大寫化，議會的手鈔本認為它反映了良好的加拿大英文風格。牛津加拿大詞典給大寫的「Aboriginal」作為中心詞詞條——意味著它代表著最普遍的加拿大的用法——而且提供小寫的「Aboriginal」作為一個不同的拼寫。

人口

加拿大統計局紀錄在加拿大人口調查中，表態具有原住民身份的人。

省/州	人數	人口的百分比	全國原住民人口的百分比
紐芬蘭和拉布拉多	23,450	5	2
愛德華島	1,730	1	0.1
新斯科舍省	24,175	3	2
新不倫瑞克	17,655	2	2
魁北克	108,430	1	9
安大略省	242,495	2	21
曼尼托巴省	175,395	15	15
薩斯喀徹溫省	141,890	15	12
亞伯達省	188,365	6	16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	196,075	5	17
育空地區	7,580	25	0.6
西北地區	20,635	50	2
努納武特	24,920	85	2
加拿大	1,172,790	4	100.0

資料來源： 2006 年人口普查[1], [2]

國家原住民節

自從 1996 年之後，國家原住民節(6 月 21 日)已成為全國慶祝的正式節日。

重要日期

1763 年皇室宣言：確定第一民族的權利。

1763-1921：政府與第一民族陸續簽定條約 (Treaties) 以分享土地及資源

1867 年憲法(91 條 24 款)：要求聯邦政府保障印地安並划設印地安保留區 (Lands Reserved for Indians)

1876 年印地安法 (Indian Act)：架構國家與印地安的管理關係

1982 年憲法 (35 條)：確定原住民族權及條約權 (Treaty Rights)。(所謂「條約 權」，包括對於過去以簽定條約的承認及未來訂定條約的權利)

補充：最高法院的判決不斷重新定義彼此關係的實質內涵，使其更寬廣且更具實質內涵。(例如以下判決均具有指標性意義：1973 年承認原住民族對傳統土地的權利、1985 年 信託責任、1990 年原住民權、1998 年原住民命名權、1999 年選舉權、2000 年歷史條 約的承認等等)

原住民族國

齊佩瓦族國 (Chippewa/Ojibwe/Ashinabe First Nation)

克里族國 (Cree First Nation)

甸尼族國 (Dene First Nation)

海達族國 (Haida First Nation)

伊努族國 (Innu First Nation)

誇奇烏托族國/誇誇嘉誇族國 (Kwakwaka'wakw First Nation)

肋筐恩族國 (Lekwungen/Songhees First Nation)

盧比肯族國 (Lubicon First Nation)

密克馬克族國 (Micmac First Nation)

摩和克族國 (Mohawk First Nation)

瑪斯昆族國 (Musqueam First Nation)

尼斯卡國族國 (Nisga'a First Nation)

努特卡族國 (Nootka/Nuu-chah-nulth First Nation)

薩利希族國 (Salish First Nation)

蕭尼族國 (Shwanee First Nation)

蘇誇密許族國 (Squamish First Nation)

特林基特族國 (Tlingit First Nation)

傑出原住民

基努·里維斯 Keanu Reeves 夏威夷人 伶

仙妮亞·唐恩 Shania Twain 齊佩瓦人 歌手

羅比·羅伯遜 Robbie Robertson 克里人 歌手

丹·喬治酋長 Chief Dan George 撒利希人 伶

特科抹 Tecumseh 邪你人 將

路易斯·瑞爾 Louis Riel 梅蒂人(Metis) 政治家

歐斐德 Ovide Mercredi 克里人 政治家

格雷厄姆·格林 Graham Greene 摩和克人 伶

卡式屯 Kashtin 伊努人 音樂家

蘇珊·阿格露卡克 Susan Aglukark 甸尼人 歌手

比爾·雷德 Bill Reid 海達人 藝術家

埃塞爾·布隆丹-安得茹 Ethel Blondin-Andrew 甸尼人 政治家

<http://zh.wikipedia.org/zh-tw/%E5%8A%A0%E6%8B%BF%E5%A4%A7%E5%8E%9F%E4%BD%8F%E6%B0%91>